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意见

2017年1月24日，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，本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2016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程序合法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24日